

# 开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市民族宗教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摆上全年工作日程，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政策解读，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一）主动公开:市民族宗教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利用网站及时主动公开政府和民族宗教类工作信息，2023 年共计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960 余条，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2022 年度决算、2022 年度政府网站公开年报、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信息，发布 2 项调查征集信息。主动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栏。2023 年，市民族宗教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事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集中采购。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市民族宗教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2 项，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时规范办理完结，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市民族宗教局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全面加强对局公开信息的审核和把关，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内容审核、时效性审核、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对网站实行定期检测，对发现的网页显示不正确、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和断链等问题，迅速进行整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民族宗教局于 2023 年进一步加强了门户网站的建设工作，积极进行无障碍阅读、适老化改造，积极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定期更新政策栏目及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等子栏目，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

（五）监督保障:市民族宗教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深入落实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具体抓、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加强对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了解和掌握，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2、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保障信息公开时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工作人员的操作能力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信息发布等各项任务，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